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蕭似帆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之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1份
(A21030000I_1120670981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」之廠商答覆
意見時限為1個月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健保收載新藥及新適應症之時程，針對廠商回復本署新事證或建議方案之時間，現行2個月更改為1個月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之「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」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